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淑敏間請求返還存款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93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93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11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同年12月12日即告屆滿。乃聲請人遲至113年4月22日始聲請再審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有何再審理由知悉在後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